**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生**

**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**

**Application of Adviser and Thesis Topic(Graduate Students)**

學年度第 　學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Name and surname |  (簽章)(signature) | 學號Student ID Number |  |
| 通訊處Address |  |
| 電 話TelephoneNumber |  | 填報日期 | (date)民國 年 月 日 |
| 論 文 題 目ThesisTopic | 中文(Chinese)： |
| 英文(English)： |
| 指導教授簽章Signature of the advisor | (date)民國 年 月 日 | 連絡電話Telephone number |  |
|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| (date)民國 年 月 日 | 連絡電話Telephone number |  |
| 所長簽章Head of the Institute’s Signature | (date)民國 年 月 日 |
| 所 辦核 章Office’s signature | (date)民國 年 月 日 |
| 備 註Remarks |  |

※注意事項

（1）指導教授如非本校專任教師，必須再邀請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。並將書面理由報告，提所務會議核備。

（2）**研究生需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繳交本申請表。**

（3）研究生在通過論文計畫書三個月後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